

北大
保险
时评
书系

北大 保险 时评 2016 2017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北大 保险时评 2016 2017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保险时评:2016—2017/孙祁祥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978-7-301-28217-5

I. ①北… II. ①孙… III. ①保险业—研究—中国—2016—2017—文集
IV. ①F8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1635 号

- 书 名 北大保险时评(2016—2017)
BEIDA BAOXIAN SHIPING(2016—2017)
- 著作责任者 孙祁祥 等著
- 责任编辑 赵学秀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217-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154 千字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CONTENTS

理论综合

2016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	郑 伟/3
保险供给侧改革要高质量和效率	郑 伟/10
关于完善我国保险市场体系的一些思考	锁凌燕/15
小额保险发展:以产业寿险兴衰史为鉴	姚 奕/20
“十三五”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的几点思考	郑 伟/25
由“十三五”规划纲要看保险在巨灾风险管理中的定位	刘新立/30
“十三五”:保险要补三个短板	锁凌燕/34
“三医联动”与深化医改	郑 伟/39

行业发展与规划

谨慎推进相互保险公司发展	完颜瑞云/47
为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发展缓慢	赵昊东/52
保险交易所:促进流动性和风险分散的平台	刘新立/56

洪水无情 保险有益	范庆祝/60
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四大难题待解	邹 青/65
交互保险:一种值得借鉴的新型保险组织形式	完颜瑞云/70
共享经济与互联网保险	刘新立/77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健康保险创新生态系统	锁凌燕/81

政策与监管

把握税优政策契机 推动健康险创新发展	锁凌燕/89
保险业“营改增”——“税”主沉浮	段志明/94
向污染宣战,保险业应当有位并有为!	孙祁祥/99
天量定增风险亟须疏与堵	朱南军/105
中国 SIFIs 监管:趋同世界还是因地制宜?	朱南军/111

企业经营与市场环境

保险公司的新课题——信用保险	赵景涛/119
保险消费者保护:标准化先行	钱嫣虹/123
个人税优型商业健康险要如何迎来热度?	秦 云/128
把“保险姓保”落实到营销端	贾 若 齐鹏飞/132

保险资金运用

对养老金即将市场运营化的三点思考	邹 青/139
险资举牌:谨防合理逻辑下掩盖的陷阱	李心愉/144
借力母基金投资顶级 PE	李心愉/149
大资管时代:保险资产管理面临的新挑战	李心愉/154
“十三五”规划指明保险资金运用三个辩证关系	李心愉/160
大资管时代:保险资产管理走向何方?	李心愉/165

社会保障与保险

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需“加速”	耿志祥/179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养老保险产品?	陈 凯/184
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关注关爱非正规 就业群体	朱南军/189
老有所养不应是一句空话	陈 凯/195
保险:从四方面参与精准扶贫	完颜瑞云/200
从《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5》 看养老保险问题	陈 凯/205
推进养老保险制度的供给侧改革	耿志祥/209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公平性评价:起点、过程 与结果	姚 奕/214

CCISSR 理论综合

2016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 与思考

郑 伟

2017-01-11

2016 年是“十三五”的第一年,这一年保险业做了许多事,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也引起了不小的关注。本着“值得记述”的原则,笔者从保险业布局总体规划、夯实监管基础、助推民生保障、探索多维创新等四个方面对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事件进行回眸与思考。

一、保险业布局总体规划

2016 年,保险业从两个方面进行总体规划的布局:一是发布保险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二

是提出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

(一) 保险业“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保险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保险业科学发展的重要蓝图,对保险业深化改革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保险业之所以能与国家发展如此紧密相连,一是源于保险的功能,这构成了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的内在基础;二是源于国家对保险业的重视,这为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三是源于保险业自身实力的提升,这为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十三五”时期,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保险业一要坚持“保险姓保”,二要确保“险企不险”,三要实现“消费者愿意消费”。

(二) 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

2016年,在险资举牌引发争议的背景下,中国保监会提出要全面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要求,正确把握保险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保险业姓保”,强调的是保险与金融的不同。从理论上讲,保险是金融,但又不是纯粹的金融。金融强调资源的“跨期配置”,强调“资金融通”;而保险强调资源的“跨状态配置”,强调“风险保障”。

“保监会姓监”,强调的是应当厘清“监管”与“发展”的关系,保险监管机构的角色应当是“裁判员”而不是“教练员”。其实,金融业的三大监管机构何尝不都是如此?同保监会姓监一样,

银监会和证监会也姓监。

二、保险业夯实监管基础

2016年,保险业从三个方面夯实监管基础:一是正式实施“偿二代”,二是启动 D-SII 监管制度建设,三是发布中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

(一) 正式实施“偿二代”

2016年是“偿二代”正式实施的第一个年份。从中国保监会目前披露的数据看,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253%,行业风险总体可控。

虽然“偿二代”正式实施才一年的时间,但其效果已开始显现。从国内看,由“偿二代”“风险导向”的核心要求所决定,风险高的公司需要更多资本相匹配,风险低的公司则可以降低资本要求,释放多余资本,国内不同业务结构、不同风险程度的公司开始出现分化,这无疑有助于提升监管的效率,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从国际看,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在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中,根据“偿二代”数据为中国单独增加了分组和相应的风险因子,由此提高了中国参与国际保险市场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二) 启动 D-SII 监管制度建设

2016年4月,中国保监会召开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SII)监管制度建设启动会;3月和8月,就《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进行了两轮公开意见征求;5月,面向人保集团、国寿集团等16家保险机构,开展了D-SII评定数据收集工作。

D-SII是指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导致难以持续经营,可能

引发系统性风险的保险机构,通俗地讲,就是那些“大而不能倒”的保险机构。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人们发现“大而不能倒”的保险机构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并且监管缺位,于是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开始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国启动D-SII监管制度建设。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制定D-SII评估方法,认定D-SII名单,并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

(三) 发布第三套生命表

2016年12月,中国保监会发布我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此前,1996年和2005年,我国分别发布了第一套和第二套《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与前两套相比,第三套生命表有了明显的进步。一方面,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样本数据量,共收集了3.4亿张保单、185万条赔案数据,覆盖了1.8亿人口;另一方面,生命表编制更加精细,对于男性和女性分别有三张表,即非养老类业务一表、非养老类业务二表、养老类业务表。

众所周知,生命表是现代人身保险业科学经营的基础,对于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现金价值计算等都具有基石性的意义。因此,第三套生命表的发布,将有利于夯实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基础。

三、保险业助推民生保障

2016年,保险业从三个方面助推民生保障:一是保险助推脱贫攻坚,二是出台大病保险配套制度,三是城乡居民住宅地震

保险正式销售。

（一）保险助推脱贫攻坚

2016年5月,中国保监会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要求精准创设完善保险扶贫政策,创新保险扶贫体制机制,为实现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保险支撑。

在我国,贫困人口中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的占有相当部分,而保险因其风险保障功能与扶贫具有天然的联系。通过精准对接农业、健康、民生、产业脱贫、教育脱贫等服务需求,保险可以在助推脱贫攻坚方面大有作为。近年来,河北阜平、宁夏、云南昭通、河南兰考等地在探索保险扶贫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下一步,在“空间维度可复制性”和“时间维度可持续性”的检验通过之后,可以在全国进一步总结推广。

（二）出台大病保险配套制度

2016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制度,对保险公司参与大病保险的投标管理、服务标准、财务核算、风险调节、市场退出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范和要求。

截至2016年9月底,保险业在全国31个省份承办大病保险业务,覆盖9.2亿人,占大病保险总覆盖人口的87.6%。2016年1—9月,大病保险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提升了13.85%,有效地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开展大病保险是利国利民的好事,但如何将好事办好,这对保险业是一个大考。在实践中,个别保险公司服务能力薄弱,恶

意竞标,有的甚至弄虚作假套取费用,或者借大病保险业务输送不正当利益,造成了负面影响。我们希望,在此次中国保监会五项制度的规范下,大病保险制度体系能逐步走向完善。

(三)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正式销售

2016年5月,中国保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7月1日,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产品正式全面销售。这标志着汶川地震之后,呼吁多年的巨灾保险制度终于从理论向实践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次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的实施原则,采取“整合承保能力、准备金逐年滚存、损失合理分层”的运行模式。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5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2万元,运行初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下一步的重要工作是推动《地震巨灾保险条例》出台,为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四、保险业探索多维创新

2016年,保险业从多个方面推进改革创新,其中几项尤其具有积极意义。一是区域创新。6月,国务院同意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中国保监会与浙江省政府正式印发《浙江省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以期为全国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二是市场创新。6月,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开业,规划建设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以及保险衍生品等四大交易平台,逐步形成创新性、公开性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三是主体创新。6月,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准首批三家相互保险社(众惠财产、汇友建工和信美人

寿)筹建,标志着相互保险组织形式在我国开启新一轮的实践探索。四是机制创新。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向全国。这些区域、市场、主体、机制等多个维度的创新探索,为保险业自身深化改革,以及保险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都注入了新的活力。

保险供给侧改革要提高 质量和效率

郑 伟

2016-02-16

保险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如果一个人是风险规避型的,同时保险产品定价是“精算公平”的(即按照期望损失来定价,不附加任何费用),那么这个人“购买保险”的效用就一定比“不购买保险”要高。放松一点假设,即使保费不是“精算公平保费”,而是“精算公平保费+附加费用”,只要附加费用控制在一定幅度之内,那么对于这个人来说,仍然是“购买保险”比“不购买保险”的效用高。在现实中,选择不购买保险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既有需求侧的

因素,也有供给侧的因素。

发展保险市场,从需求侧的措施看,包括增强风险认知和风险意识以提高需求方的风险规避程度,通过税优政策鼓励保险购买等。从供给侧的改革看,需要处理好两个重要关系:一是处理好保障与投资的关系,让保险成为“名副其实”的保险;二是处理好赔付率与费用率的关系,让保险成为“物有所值”的保险。本文重点谈谈保险供给侧改革的这两个关系。

2016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以服务民生为重点提高保险供给质量,以深化改革为手段培育供给新动能,以风险防范为保障夯实供给侧改革基础,抓好各项重点难点保险改革发展任务”。从微观与宏观的关联逻辑看,如果微观层面的关系(如保障与投资、赔付率与费用率等)处理不好,那么保险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就无法提高,保险供给侧改革难以成功,进而宏观层面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也无从实现。

一、提高保险供给的质量:保障与投资的关系

在保险领域,保障与投资的关系的讨论由来已久。毋庸置疑,保障与投资都重要,更好的投资将带来更好的保障,在很多情况下保障与投资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实践和理论上,保险中的保障与投资的关系,或者说保险中风险保障的“含量”,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

在2014年马航MH370失联事件中,有一份寿险保单至今仍时常令笔者“一声叹息”,这份保单大约于马航飞机失联之前半年购买,趸缴保费20万元,根据保单约定,如果确认被保险人